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收到股东通知：

1、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同农村产投）与常玉清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大同农村产投对公司增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4%，大同农村产投与常玉清等股东及本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对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以及终止情况进行了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大同农村产投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常国华（合称“回购义务人”）或上述两方指定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详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现该条件已触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故本次大同农村产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常玉清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

2、顾福芳

顾福芳女士与常玉清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常玉清与顾福芳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对回购权进行约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乙方取得回购权，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详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现该条件已触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故本次顾福芳女士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常玉清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5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 (股)	占股比例	持股数 (股)	占股比例
常玉清	直接持有股份	67,739,062	39.0607%	74,297,629	42.8426%
	其中：无限售股份	16,934,765	9.7652%	23,493,332	13.5471%
	有限售股份	50,804,297	29.2955%	50,804,297	29.2955%
	间接持有股份	43,844,623	25.2823%	43,844,623	25.2823%
大同农村产投	直接持有股份	5,900,857	3.4026%	0	0%
	其中：无限售股份	5,900,857	3.4026%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顾福芳	直接持有	657,710	0.3793%	0	0%

	股份				
	其中：无限售股份	657,710	0.3793%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一）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玉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顾福芳与常玉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